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15 次主管會議

開會日期：96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09:00~12:00

決 議 暨 指 示 事 項

1. 今年寒假即展開（96 年 1/22~2/25），因有閏月及春節連續因素，故假期較長，請各單位主管放鬆心情，調劑身心，多陪家人；另下學期各單位之工作重點與方向，請先行規劃，妥善研擬，及早因應。（辦理單位：各單位）
2. 主管會報成員有二位主管因個人因素及生涯規劃，需暫時轉移工作，感謝他們在任職主管期間對校務工作之推動與奉獻（例如：國際交流處黃賀處長卸任由程啟正教授接任、教務處莫顯蕎教務長卸任由周逸衡教授接任等）。
3. 本次主管會報即將為最後一次召開，因基於議事效率與效能，95.12.22 日之校務會議業已通過調整行政會議代表組成，故下學期會議將改以「行政會議」名稱召開，並預定隔週開會一次，開會成員為原主管會報之主管，時間為週三早上 9 時，地點在行 7007 會議室，日期再行通知。〔第一次行政會議以單位間協調溝通（含提案暨工作之共識協商）；第二次行政會議採書面正式「提案討論」與「工作報告」方式進行。〕（辦理單位：秘書室、各單位）
4. 爾來報載學術界有多起涉嫌違背學術倫理的論文抄襲事件，各學術單位應引以為鑑；另再重申教育部日前來函略以：為維持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之公正性，學校對於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應予保密，若發現有送審人干擾審查人之情事，將駁回其申請，另嚴禁送審人請託、關說等情事，請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中心）確實配合並轉知所屬教師遵守（以上人事室已於 95.12.22 書函各一、二級學術單位查照）。（辦理單位：人事室、各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5. 今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訂於 2/2（五）~2/3（六）舉行，本校負責

承辦高雄（一）考區工作，商借試場有高雄中學、高雄女中、鼓山高中等三個分區試場（考生 6,720 人、160 試場），請教務處妥善規劃相關事務工作，另請各學術行政單位配合支援主監試（約 320 人）及試務人員〔1/30（二）舉行巡視、主監試座談會〕。（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單位）

6.教務處報告：

- (1)教務處將完成 92—94 學年度學測與指考，本校各學系入學標準與入學學生成績資料分析，近日將送交各一、二級學術單位參考。（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 (2)我國駐芝加哥辦事處文化組來函轉知世界日報 1/6 日報導：「MIT 自 2002 年起開始實施開放式課程計畫（Open course Ware，簡稱 OCW），到今年底將把其教授的全部 1800 種課程的內容公布於網站上。學習者不必註冊，每個人都被接受，而且全部免費，前揭報導，請各學術單位積極鼓勵所屬教師，上網了解該校教授對某一學科的教法，以提昇教學方法。（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7.學研處報告：

- (1)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 1 月到 12 月共核銷 4 億 2,782 萬 340 元，執行率為 71.30%。若含已動支申請經費則達 4 億 7,983 萬 7,842 元，執行率為 79.97%。
- (2)教育部訂於 1/26（五）至本校實地考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5 年度執行成果，屆時將有 7 位考評委員蒞臨本校考評，請本計畫各組積極準備相關資料。（辦理單位：學研處、各單位）
- (3)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一年計畫師生滿意度調查意見表已於 1/15（一）上網開放填答至 2/14（三），請校內教

職員及學生踴躍上網填答並惠賜建言。問卷網址：

<http://www.ora.nsysu.edu.tw/2007q/200701.asp>（辦理單位：學研處、各單位）

(4)教育部於 95/12/20 召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乙份，請各單位攜回參考。（辦理單位：學研處、各單位）

8.學務處報告：學務處近來規劃執行下列工作（辦理單位：學務處）

(1)規劃第二屆城灣盃運動競賽（預定 4/28 或 5/19 在本校舉行）

(2)實施寒假清舍工作與宿舍區違規車輛拖吊作為（1/23 實行清查）

(3)學生營隊寒假校外安全管理與輔導工作

9.總務處報告：總務處近期執行下列工作，敬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單位：總務處、各單位）

(1)召開「96 年春節年假期間校園安全會議」（1/24）

(2)實施校區環境清潔消毒作業（2/10～11）

(3)因高壓電氣設備保養，進行校區分時段停電。（2/3、2/4、2/10、2/11）

10.圖書館報告：95 年度圖書館提供南部地區館際單位，利用互換借書證方式辦理之校外讀者借書冊數為 969 冊，最多借書單位為文藻外語學院，以個人借書證辦理之五校館際互借讀者借書冊為 4159 冊，對本校圖書館申請最多借書冊數為高雄師範大學。台灣大學之借書證為本校師生辦理借證人數最多，五校館際互借以向成功大學圖書館申請館際互借借書證人數最多。

11.藝文中心報告：

(1) 2006 西灣表演藝術季共有 22 場次，累積 15,000 人次觀賞；另

2007 中山陽光藝術季即將登場，共計有 28 場次之藝文饗宴。

(2)藝文中心巴洛克獨奏音樂團，自成立以來，表現獲得讚賞；未來建

議得以巡迴招生宣導，並配合跨領域學習方式，吸引高中優秀音樂人才。(辦理單位：藝文中心、文學院音樂系、教務處)

12.國際交流處報告：

(1) 1/24 (三) 上午法國 Toulouse Business School—Dr. DOMINIQUE 蒞校參訪，將參觀法國文化協會及管理學院，並與管理學院洽談交流與合作事宜。

(2) 1/25 (四) 上午由中央研究院邀請之外賓——越南社會科學院副院長等一行 6 人蒞校參訪，將由校長親自接見，並於行 7007 會議室舉行交流座談，敬邀各單位主管撥冗參加。

13.秘書室報告：檢送「為因應行政會議代表組成精簡化後行政會議議程作法」，請各單位參考並配合執行。(辦理單位：秘書室、各單位)

14.人事室報告：

(1)教育部人事處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 95 年度業務績效考核，本校人事室榮獲大學校院第 1 組第 2 名，預訂於 96 年 2/5 日假台灣師範大學舉行頒獎典禮及辦理業務觀摩。(辦理單位：人事室)

(2)為慰勞本校教職同仁一年來辛勞，提振士氣，聯絡情誼並達健身目的，特舉辦新春團拜健行活動，請各主管轉知所屬踴躍參加，相關事項說明如下：(將另函通知)(辦理單位：人事室、各單位)

A.時間：

①團拜：96 年 2/26 (一)，上午 10:00

②健行及聯誼活動：96 年 2/26 (一)，上午 10:10~12:00

B.地點：

①團拜：體育館前廣場

②健行活動：自本校至高雄市壽山忠烈祠前廣場(結束後自由活動，下午正常上班)

(3)申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借子女教育補助費，業已發函各單位知

照，期限截至 96 年 1/31 日，請各主管轉知所屬儘快提出申請。(辦理單位：人事室、各單位)

15.會計室提「本校 97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修正通過，並請依程序提「校研發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議決；另附帶共識如下：(辦理單位：會計室、總務處、各單位)

(1)各單位如因特殊或額外增加業務，得另請敘明理由專案簽核，學校將審慎評估配合。

(2)在編列概算時應更趨向接近合理面與實際面。

(3)學校屆逾齡之校車(含中型巴士及校長座車)，請總務處依規定程序、期限辦理報部核准後，再據以編列 97 年度預算。

16.學務處提「本校校園按摩紓壓服務案」，修正通過，並請針對場地、時間、價格等事項，惠予調整辦理。(辦理單位：學務處)

17.人事室提擬具「本校職員考列丙等處理要點」修正草案，修正通過，並請針對處理要點第 4 條第(八)及(十)款，進行文字增訂修正，以臻周全。(辦理單位：人事室)

18.人事室提為期周延，謹重提「本校 96 年度教職員工身心調適活動實施辦法」草案，修正通過，調整內容略次如下：(辦理單位：人事室)

(1)本辦法對象調整為「本校職員工」。

(2)休閒時間每月以 4 小時為原則。

(3)學期中辦理 3 梯次之時間應納入每月休閒時間 4 小時內計算。

(4)寒假中活動梯次取消。

19.教務處提有關「台東大學洽商與本校合作辦理交換學生上課事宜」乙案，本案經與會主管討論後，擬暫緩辦理，並請教務處向台東大學說明，本校因「邁向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需配合增加招收學生員額(5 年*60 名=300 名)。(辦理單位：教務處)

20.人事室研擬修正「本校各級學術主管及任期實施要點」法規名稱及部

份要點修正案，經與會主管觀念溝通並取得共識，今略次如下：(辦理單位：人事室)

(1)各學院及學位學程之副主管，應由所屬系所主管中兼任為宜；另得由單位內教授兼任之，唯其職務加級應由院自行負擔。

(2)院級學位學程主管由院長指名院內系所主管兼任之。

(3)校級學位學程主管由校長協同諮詢所屬院長提名相關領域教授兼任之。

21.學研處、人事室提有關「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修正草案，經彙整與會主管共識情形，略次如下：(辦理單位：學研處、人事室)

(1)各院以設置一個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為原則，其功能宜明確。

(2)其餘研究中心皆納入任務編組(一級、二級、三級)，並得在經費許可下，提列「工作費」。

(3)各「學院」及其「一級研究中心」在分工定位、功能權限上，皆須清楚明確，研究中心須配合各院之發展領域。

22.教務處提「國立中山大學合聘教師準則」乙案，經彙整與會主管討論共識略次如下：(辦理單位：教務處、學研處、人事室)

(1)「合聘教授」應以「研究」為主，惟「教學」方面可採「兼任」方式作業。

(2)合聘教授之在研究部份應訂標準規範，並須由各院提供配合空間，另其權利義務宜請各院負責配合辦理，並納入聘約中共同遵守。

(3)本案請教務處、學研處、人事室共同研議周全後，再依程序提教評會審議。

23.學研處提有關本校「共同實驗室對外服務收入」，應列為「校務基金」或「自籌性收入」乙案，請學研處、會計室等單位根據服務項目、收費辦法等，共同研商可行作法。(辦理單位：學研處、會計室)